

#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财政金融部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协议

甲方：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财政金融部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豫财库〔2017〕56号）相关规定，经洛阳市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财政金融部（甲方）、中标银行（乙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乙方作为洛阳市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项目的中标单位与甲方开展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业务相关活动适用本协议。本协议中对双方权利义务未尽事项，以中央、省、市政府部门对于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为准。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第三条 甲方权利

1. 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划拨资金后，当日向洛阳市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财政金融部开具定期存款证明，定期存款证明应载明存款银行名称、账号、存款金额、利率以及期限等内容。



2.乙方未将到期定期存款本息及时、足额划入甲方指定存款账户时，有权向乙方催缴资金。

3.对乙方承存定期存款账户的管理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4.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乙方不得拒绝。

#### 第四条甲方义务

1.根据招标结果，及时向乙方划转资金并提供办理定期存款业务必要资料。

2.根据乙方承存定期存款资金和划转本息情况，作好资金账务记录；根据乙方提供的对账单，做好与乙方的对账工作。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乙方权利

获得洛阳市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社保基金定期存款。

#### 第六条乙方义务

1.收到甲方划拨的社保资金当日起息，并于当日向甲方开具定期存单。最迟于收到存款资金2个工作日内将存单送达甲方。

2.定期存款到期当日，乙方应将甲方存款本金和利息分别划回甲方指定账户，不得并笔。本金划回附言为“社保资金定期存款本金”，利息划回附言为“定期存款利息”。发生违约时，乙方在办理违约金汇划时，附言为“社保资金定期存款违约金”，违约金作为财政专户核算的专项资金本金缴入指定账户管理使用。



3.定期存款存期内，接受甲方有关定期存款的监督与检查，并于存款到期前3个工作日，与甲方核对定期存款到期划回本金和利息信息。

4.满足甲方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的要求，对未支取部分仍按照定期存款利率计息。

5.确保定期存款在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出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特殊重大事项等情况时，及时报告甲方。

#### 四、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在甲方办理存款到期支取时，应在办理业务当天及时将存款本息划转洛阳市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财政金融部指定账户的。乙方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划转到期存款本息的，甲方将视情况暂停或者取消其参与洛阳市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资金存放业务资格。

#### 五、附则

第八条 定期存款金额及利息计算方式本协议定期存款本金：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购买产品类型为大额存单，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0日。存款利率按照投标承诺利率执行，具体为1.9%，利息以实际存款期限计算为准，利息计算公式为：利息=本金年利率÷12×月数。定期存款到期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办理，顺延期利息应按当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利率浮动区间上限执行。

第九条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



定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  
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存款到期本息（含违约金）全部划入指定  
账户后协议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签名或盖章)



2024年5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24年5月29日

